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1日以专人送达、通讯等形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国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另有任用。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备查文件

-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